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丹海(渔)告(2021)4014号

辛运明：

经调查，你未按照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一案，本机关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机关对你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1年10月16日10时25分丹东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北斗平台推送的丹渔捕1526渔船于2021年10月1日至8日北斗航迹信息显示，经调查，你用自制铝盒子将丹渔捕1526渔船北斗定位通信单元屏蔽后逃避北斗平台监管到海上从事捕捞活动；现查明：你未按照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扣渔业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之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你有权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丹东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5年1月16日

行政执法机关地址：丹东市新城区农业大楼1003室

联系人：史进

电话：0415-2173818

